

证券代码：688392

证券简称：骄成超声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万武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23年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属于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确定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并同意以 36.02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不超过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.5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